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力投资”）计划于 2017 年 8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；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。

- 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98）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ee.com.cn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-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下午收市后接到新力投资通知，其于 11 月 2 日至 11 月 27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 5,051,833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4%，增持金额约 6,336 万元。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增持主体为：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（二）本次增持前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身份	持有的股份数量（股）	约占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
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控股股东	104,436,974	21.58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2017年8月8日公司披露了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7-065），公司控股股东新力投资拟在前期增持承诺（0.5亿元-1亿元）的基础上，于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；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。详见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017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7-098），公司控股股东新力投资于10月26日至2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4,061,008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.84%，增持金额约5,500万元。详见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

增持时间	增持方式	增持数量 (股)	成交均价 (元)	增持金额 (万元)	约占公司股份总数 (%)	增持计划 进展情况
2017年11月2日	集中竞价	2,118,190	13.918	2,948	0.438	已超过增 持计划金 额下限
2017年11月27日	集中竞价	2,933,643	11.550	3,388	0.606	
合计		5,051,833		6,336	1.044	

本次增持后，新力投资持股情况如下：

增持主体	本次增持前 持股数量 (股)	本次增持前 约占总股本 比例 (%)	本次增持 股份数量 (股)	本次增持后 持有的股份 数量 (股)	本次增持后 约占总股本 的比例 (%)
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104,436,974	21.58	5,051,833	109,488,807	22.62

四、后续增持计划

本次增持后，新力投资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所承诺增持股份计划（增持金额

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) 下限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，新力投资不排除在 2018 年 2 月 8 日前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，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（含前期累计已增持的股份）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：本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（三）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，增持主体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，披露增持数量、金额、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。

（四）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8 日